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緒言及業務里程碑

我們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補習服務。除提供中學補習服務、正規日校課堂及小學功課輔導服務外，我們為學生提供各類應試課程，如雅思IELTS、托福TOEFL及托業TOEIC的英語課程。我們在香港補習行業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營歷史，主要從事為中學學生提供補習服務及英語課程。

Express Education是我們提供私人補習服務所成立的首間營運公司。其於1997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Express Education的上市時股東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及獨立第三方Wong Yu Jenny女士，分別持有Express Education已發行股本40%、35%及25%。Express Education的股權經歷了不同變動，其詳情載於下文「Express Education」一段及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初，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上市時股東概無持有Express Education的主要股權。近2000年12月中，繼若干收購後，李先生成為Express Education的唯一股東。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上市時股東並非持有Express Education的主要股權，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及姚女士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期間大部分時間參與了Express Education的管理。自2000年12月起，上市時股東及／或控股股東已控制Express Education的主要股權及本集團的業務。

自Express Education成立以來，我們針對大眾市場，提供全年補習及特定科目應試課程，以滿足香港中學學生的需要。於過去14年，我們「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數目已大幅增長，當中我們能夠擴展我們的補習服務至香港各區，如荃灣、太子、旺角、銅鑼灣、北角、柴灣、沙田、大埔、粉嶺、屯門、元朗、牛頭角及將軍澳。於2003年10月，我們於沙田開設了我們的旗艦「現代教育」教育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教育」教育中心的數目已達到15間。

除我們的中學補習服務（我們的核心業務）外，我們已積極將我們的業務分散及尋求各種商機。於2003年8月，我們成立我們的私立日校－Modern College現代書院（前稱為Xiandai College現代書院），按全面收費基準為高中學生提供正規日校課程，包括英文、中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商業。

於2008年5月，我們成立了我們的英語培訓中心，是專為我們的英語應試課程及職業英語培訓課程而設的教育中心。我們成為香港其中一個私人教育提供商，以提供可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的雅思IELTS及托業TOEIC應試課程。

於2010年1月，我們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及一名個人李海明先生提供技術諮詢、管理服務及軟件許可開始我們的中國運營。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12月，我們收購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0%，該公司持有學士教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透過包含小學功課輔導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現有的業務範圍至小學補習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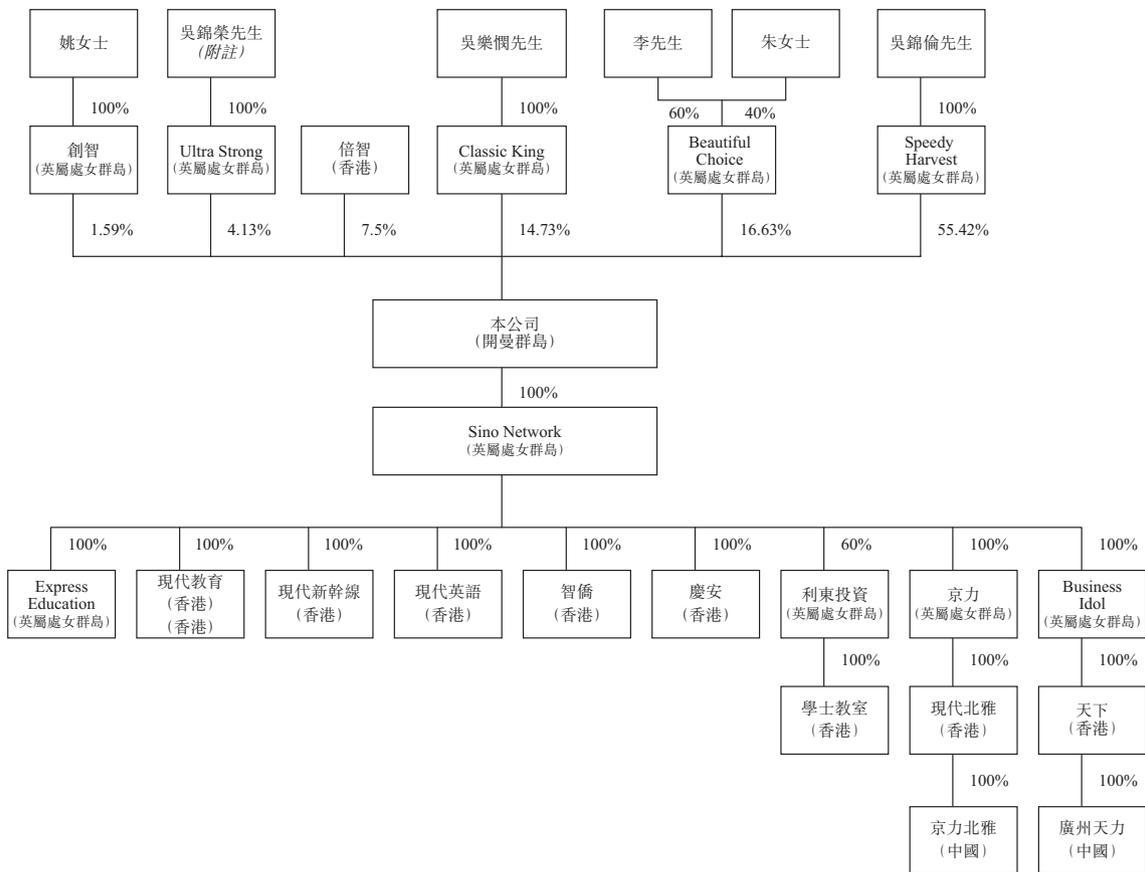
自我們於199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迅速，為香港各類學生提供廣泛的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

公司架構、股權歷史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擁有15間附屬公司，即Sino Network、Express Education、現代教育（香港）、現代新幹線、現代英語、智僑、慶安、利東投資、學士教室、京力、現代北雅、京力北雅、Business Idol、天下及廣州天力，其詳情載於本節以下部分。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3日的確認契據，吳錦榮先生為其本身持有Ultra Strong的73.7%，並以信託形式為劉女士持有17.3%及為吳女士持有9%。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有關吳錦榮先生持有Ultra Strong股份的此等信託安排為合法及有效。

歷史及公司架構

Sino Network

Sino Network是我們多間經營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Sino Network於2003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上市時股東為吳錦倫先生（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姚女士（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錦榮先生及Wong Chung Han Johnny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等各自於2003年10月15日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Sino Network的5,385股、1,137股、208股、2,853股及417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25日及2011年2月2日的確認契據及日期為2011年2月2日的補充確認契據，由2003年10月15日起，吳錦榮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吳樂憫先生、劉女士及吳女士持有Sino Network的2,228股、100股及100股股份，因為吳樂憫先生、劉女士及吳女士並非經常在香港。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有關由吳錦榮先生持有Sino Network股份的信託安排，根據香港法律為合法及有效的。

於2008年10月2日，吳錦倫先生向Wong Chung Han Johnny先生收購Sino Network的417股股份，代價為480,700美元，因為Wong Chung Han Johnny先生當時擬離開香港。是次轉讓的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以及轉讓各方預期未來業務增長潛力而釐定。Sino Network的417股股份相當於Wong Chung Han Johnny先生在Sino Network的全部股權，以及佔Sino Network在轉讓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17%。

於2010年5月7日，Sino Network進一步按面值向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2,588股及1,395股股份。

於2010年6月28日，李先生按面值向姚女士轉讓Sino Network的15股股份，相當於Sino Network在轉讓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由於是次交易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故是次交易中涉及的股份乃按其面值予以轉讓。由2010年6月28日起，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7日的確認契據，李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朱女士持有Sino Network的930股股份，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以反映及確認朱女士初步透過李先生向相關集團公司作出注資。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是項關於由李先生持有Sino Network股份的信託安排，根據香港法律為合法及有效。因此，於重組前，吳錦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及姚女士分別於Sino Network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60%、11.35%、6.65%、15.93%、3.04%、0.72%、0.72%及1.59%。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1年1月1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倍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吳錦榮先生與Sino Network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倍智同意以總投資額26,010,000港元，向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收購640股、192股、169股及48股股份，分別相當於Sino Network的已發行股本約4.58%、1.37%、1.21%及0.34%。於同日完成投資協議後，吳錦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姚女士及倍智各自分別於Sino Network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55.42%、9.98%、6.65%、14.73%、3.04%、0.72%、0.37%、1.59%及7.5%權益。有關投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的投資者」分節。

於2011年6月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吳錦倫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吳錦榮先生、劉女士、李先生、朱女士、姚女士及倍智與本公司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收購Sino Net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將根據吳錦倫先生、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李先生、朱女士、姚女士及倍智各自於Sino Network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的各代理人發行及配發（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合共283,999,999股股份。於股份掉期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向Speedy Harvest、Classic King、Ultra Strong、Beautiful Choice、創智及倍智分別配發及發行157,405,420股、41,819,066股、11,719,088股、47,221,626股、4,529,214股及21,305,58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Sino Network的唯一股東。Sino Net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

Sino Network擁有十四間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並透過其中六間經營本公司不同方面的教育業務。

Express Education

Express Education一直是我們兩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家，負責我們的私人補習業務。Express Education於1997年5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上市時股東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及Wong Yu Jenny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中已按面值分別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Express Education入賬列作繳足的40股、35股及25股股份。

於1997年7月16日，Express Education由Extraordinary Business Limited改名為其目前名稱。

歷史及公司架構

Express Education的股權於2010年5月7日成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經歷了不同變動。自其註冊成立以來，Express Education的上市時股東之間便討論Express Education的股權架構。最後，於1997年9月22日，李先生按面值向Wong Yu Jenny女士轉讓Express Education的20股股份，相當於Express Education在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20%，而吳錦倫先生則於1997年10月1日，按面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曾志遠先生轉讓Express Education的40股股份，相當於其在Express Education的全部權益，以及相當於Express Education在轉讓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40%。於該等轉讓後，李先生於Express Education的股權為15%。

於2000年8月，進一步按面值向李先生及Wong Wai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6股及34股股份。是次配發後，李先生於Express Education的股權仍為15%。

於2000年12月8日，由於曾志遠先生決定撤銷其於Express Education的投資，故李先生按面值向其收購Express Education的4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Express Education的全部持股量，以及相當於是次轉讓時Express Education的已發行股本28.57%。於2000年12月13日，由於Wong Yu Jenny女士及Wong Wai先生於當時不想再投資於香港，故李先生進一步向Wong Yu Jenny女士收購Express Education的45股股份，代價為2,201,991,66港元，以及向Wong Wai先生收購Express Education的34股股份，代價為1,663,727.04港元，分別相當於轉讓時Express Educ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14%及24.29%。該等轉讓的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以及該兩項轉讓的各方所計劃進行業務的潛在未來增長而釐定。於該等收購後，李先生持有140股股份，相當於Express Educ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約於2000年12月中，在完成該等收購後，李先生（作為上市時股東之一）控制Express Education的100%股權及本集團的業務。

於2003年5月24日，李先生按面值向吳錦倫先生轉讓91股股份，相當於Express Education已發行股本65%，藉以將Express Education的股權比率重組為由李先生持有35%，以及由吳錦倫先生持有65%。於2004年8月6日，李先生進一步按面值向朱女士轉讓49股股份，相當於Express Education已發行股本35%。由於李先生經常不在香港，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25日的確認契據，朱女士以信託形式為李先生持有有關股份。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此項涉及朱女士持有Express Education股份的信託安排為合法及有效。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Express Education由吳錦倫先生擁有65%，以及由李先生透過其受託人擁有35%。

為了對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以致指定Sino Network為本集團的運營及教育業務的唯一控股公司，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透過其受託人）分別於2010年5月7日向

歷史及公司架構

Sino Network轉讓彼等各自的91股及49股Express Education股份，合共相當於Express Education的100%股權。作為該等轉讓的代價，Sino Network於同日按面值，分別向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2,588股及1,395股股份。該等轉讓的股份代價乃參考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各年度，Express Education及現代教育（香港）的經審核業績釐定。由於進行該等轉讓，故Express Education已成為Sino Networ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Education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股份。

由1997年開始營業起，Express Education為本集團最長久的自營公司。由於我們的業務網絡隨著時間增長，我們將註冊成立第二間附屬公司現代教育（香港），以正式使用我們的品牌。Express Education於其業務全部轉讓予現代教育（香港）後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暫停業務。

現代教育（香港）

現代教育（香港）是其他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負責我們的香港私人補習業務以及我們的標準英語應試課程業務。現代教育（香港）於2002年6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空殼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已向兩名代理人認購人Wilda Limited及Wilberg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獲配發一股股份。於2004年，「現代教育」商標於香港的註冊已獲接納。

於2004年6月4日，現代教育（香港）由高寶力發展有限公司改名為其目前名稱。

於2006年6月22日成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現代教育（香港）的股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經歷了不同變動。於2004年5月17日，現代教育（香港）向Sino Network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8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2004年5月27日，兩名代理人認購人按面值分別向Sino Network及Express Education轉讓彼等各自於現代教育（香港）的一股股份，相當於現代教育（香港）在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0.01%。該等轉讓後，現代教育（香港）分別由Sino Network及Express Education持有99.99%及0.01%權益。

為了對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以致指定Sino Network為本集團的運營及教育業務的唯一控股公司，Sino Network於2006年6月22日，按面值進一步向Express Education收購現代教育（香港）的1股股份，相當於現代教育（香港）已發行股本的其餘0.01%。因此，Sino Network自2006年6月22日起成為現代教育（香港）的唯一股東，並由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擁有現代教育（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代教育（香港）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現代新幹線

現代新幹線是一家負責我們正規日校課堂業務的公司，包括營運Modern College現代書院（前稱為Xiandai College現代書院）。其於2000年8月21日以力健（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自獲認購人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以來，現代新幹線的股權於其在2006年6月22日成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前，便經歷了不同變動。

於2000年8月21日，一股股份乃分別按面值配發予兩名代理人認購人港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港威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0年9月11日，兩名代理人認購人按面值分別向Express Education及獨立第三方Wong Wai先生（以信託形式為Express Education持有）轉讓彼等各自於現代新幹線的一股股份。於同日，現代新幹線進一步向Express Education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8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是次轉讓及配發後，Express Education（在關鍵時間透過其本身及其受託人）實益擁有現代新幹線的100%股權。

於2000年12月13日，作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Express Education透過其受託人按面值向李先生轉讓現代新幹線的1股股份，相當於現代新幹線於轉讓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

於2002年8月20日，Express Education按面值分別向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轉讓40股及59股現代新幹線股份，分別相當於現代新幹線於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40%及59%。由於該等交易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故該等交易中涉及的股份乃按面值予以轉讓。該等轉讓後，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現代新幹線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權益。

於2003年11月13日，李先生按面值分別向Express Education及Sino Network轉讓其於現代新幹線的1股及59股股份，相當於現代新幹線於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1%及59%權益。於同日，吳錦倫先生按面值向Sino Network轉讓現代新幹線的40股股份，相當於現代新幹線於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40%權益。由於該等交易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故該等交易中涉及的股份乃按面值予以轉讓。該等轉讓後，現代新幹線分別由Sino Network及Express Education持有99%及1%權益。

為了對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以致指定Sino Network為本集團的運營及教育業務的唯一控股公司，Sino Network於2006年6月22日，按面值進一步向Express Education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現代新幹線的1股股份，相當於現代新幹線已發行股本的其餘1%。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Sino Network已擁有現代新幹線的100股股份，相當於現代新幹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Network為現代新幹線的唯一股東。現代新幹線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為繳足股份。

於2003年6月13日成為現代新幹線教育有限公司前，現代新幹線亦已進行多次更改名稱，包括新幹線教育有限公司及現代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現代英語

現代英語於2009年3月11日以權勇有限公司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9年5月13日，代理人認購人（金柏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向李先生轉讓現代英語的1股股份。

於2009年5月26日，李先生進一步按面值向Wong Chung Han Johnny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上述現代英語的1股股份。

於2010年6月14日，現代英語由權勇有限公司改名為其目前名稱。

於2010年7月2日，Wong Chung Han Johnny先生最後按面值向Sino Network轉讓上述現代英語的1股股份。自此，現代英語已成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Network為現代英語的唯一股東。現代英語的已發行股份已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英語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而本集團並未就現代英語制定任何業務計劃。

智僑

智僑是一家負責我們印刷及出版活動的公司。其於2000年6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自從兩名代理人認購人註冊成立以來，智僑的股權於其在2006年6月19日成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前，便經歷了不同變動。於2000年6月21日，一股股份乃分別按面值配發予該兩名代理人認購人港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港威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0年7月13日，兩名代理人認購人按面值分別向吳錦榮先生及麥婉雯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彼等各自於智僑的一股股份。該等轉讓後，智僑分別由吳錦榮先生及麥婉雯女士持有50%及50%權益。

於2001年4月20日，智僑分別向麥婉雯女士及曾志遠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股及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2001年5月10日，吳錦榮先生按面值向曾志遠先生轉讓智僑的1股股份，相當於智僑於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約4.76%。是次轉讓後，智僑分別由麥婉雯女士及曾志遠先生持有約52.38%及約47.62%權益。

於2001年9月13日，智僑進一步分別向麥婉雯女士及曾志遠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187股及5,792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是次配發後，麥婉雯女士及曾志遠先生分別擁有智僑的已發行股本41.98%及58.02%權益。

於2002年11月29日，麥婉雯女士按面值向蔡月容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智僑持有的所有4,198股股份，相當於智僑在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41.98%。

於2003年11月13日，蔡月容女士按面值向Sino Network轉讓智僑的4,198股股份，相當於在轉讓時其於智僑的全部股權及智僑全部已發行股本41.98%。於同日，曾志遠先生按面值分別向Sino Network及Express Education轉讓其於智僑持有的5,800股及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智僑在轉讓時的已發行股本58%及0.02%。由於該等交易為本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故該等交易中涉及的股份乃按面值予以轉讓。該等轉讓後，智僑分別由Sino Network及Express Education持有99.98%及0.02%權益。

最後，為了對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以致指定Sino Network為本集團的運營及教育業務的唯一控股公司，Sino Network於2006年6月19日，按面值進一步向Express Education收購智僑的2股股份，相當於智僑已發行股本的其餘0.02%。

由業績記錄期間開始起，Sino Network已經擁有智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Network是智僑的唯一股東。智僑的所有股份為繳足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慶安

慶安於2009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唯一職能是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一間空殼公司的代理認購人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11月3日，代理人認購人按面值將其慶安的一股股份轉讓至Sino Network，相當於慶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Network持有慶安的1股股份及為其唯一股東。慶安的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股份。

利東投資

利東投資於2009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利東投資目前為學士教室的控股公司，負責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業務。利東投資於其註冊成立時向姚女士發行及配發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股股份）。

於2010年10月2日，姚女士不再為利東投資的股東，並按面值向莫詩韻女士轉讓利東投資的2,812股股份，以及向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轉讓利東投資餘下的7,188股股份。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為分別持有學士教室已發行股本28.12%、23.96%、23.96%及23.96%權益的學士教室首任股東，並於利東投資根據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擬收購學士教室前為學士教室的董事。作為學士教室的創辦人，彼等負責學士教室的日常營運。於利東投資收購學士教室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其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概無與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有關連。

姚女士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出售利東投資旨在加快重組學士教室及利東投資，從而達致學士教室的建議架構將由利東投資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將共同由姚女士或其代理人持有60%及學士教室首任股東一同持有40%。為達致建議架構，已作出進一步轉讓如下：

- (i) 於2010年10月2日，學士教室首任股東（作為賣方）與利東投資（由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全資擁有）（作為買方）訂立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據此，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同意按面值向利東投資出售學士教室合共10,000股股份，相當於學士教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i) 於2010年10月8日，學士教室首任股東（作為賣方）與六達（姚女士的代理人）（作為買方）訂立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據此，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同意向六達出售利東投資合共6,000股股份，相當於利東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0%，最高代價為8,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代價）。

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代價上限8,000,000港元主要參考(i)預測溢利，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現有4間「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及12間「現代小學士」加盟中心於收購時的網絡、我們的業務計劃，在香港開設6至10間新「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以及小學補習行業的前景；及(ii)若干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相信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相類似）的市盈率而釐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亦包括一個調整機制，若果學士教室於截至2012年或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較若干金額為少於或相等於若干金額，則代價的第四和最後一筆付款額2,000,000港元（於學士教室的董事會批准學士教室截至2012年或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後應付）將作相應調整。代價的調整機制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六達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條款，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支付第一及第二筆為數3,000,000港元的代價。

於2010年10月11日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及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完成後，已達致學士教室的建議架構將由利東投資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將共同由姚女士或其代理人持有60%及學士教室首任股東一同持有40%。

根據姚女士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轉讓利東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根據2010年10月2日所訂立的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重組利東投資及學士教室乃旨在重新劃分利東投資（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學士教室的控股公司，而董事認為此舉有利於未來發展。由於姚女士於重組前為利東投資的上市時股東及董事，利東投資的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一直受姚女士控制。因此，董事相信，利用姚女士持有的空殼公司可有效地加快利東投資所須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此舉可減少利東投資可能招致的潛在責任。

六達已被用作特殊用途公司以抓緊收購學士教室60%股權的機會。

經考慮小學補習服務市場的業務潛力，董事認為，將學士教室納入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於2010年12月2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六達、姚女士、Sino Network、利東投資及學士教室首任股東訂立利東投資收購協議，乃有關六

歷史及公司架構

達就重組而向Sino Network買賣上述利東投資的6,000股股份。考慮到該等收購，Sino Network同意支付3,000,000港元，並將六達取代為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訂約方，以遵守、執行及履行六達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所有責任，其中包括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支付合共5,00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的責任，作為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項下的餘下代價。利東投資收購協議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故利東投資已成為Sino Network擁有6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述應付六達的代價3,000,000港元第一期及第二期付款已支付，而3,000,000港元的第三期付款將於學士教室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曆年的財務報告獲其董事會審批後14日內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支付。董事確認，第三次支付收購成本3,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第四期及最後一期付款2,000,000港元將於學士教室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曆年的財務報告獲其董事會審批後14日內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支付，惟須經參考學士教室截至2012年8月31日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予以調整及退款。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代價的調整機制協定如下：

- (i) 倘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曆年的除稅後純利（如學士教室獲其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報告所載）少於3,800,000港元但相當於或多於2,800,000港元，或於2012年8月31日的累計除稅後純利少於7,100,000港元但相當於或多於5,100,000港元，則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支付的第四期及最後一期代價付款減少1,000,000港元；
- (ii) 倘截至201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少於2,800,000港元或於2012年8月31日的累計除稅後純利少於5,100,000港元（如學士教室獲其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報告所載），則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支付的第四期及最後一期代價付款減少2,000,000港元；
- (iii) 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曆年的除稅後純利（如學士教室獲其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報告所載）少於4,100,000港元但相當於或多於3,700,000港元，或於2013年8月31日的累計除稅後純利少於10,500,000港元但相當於或多於9,400,000港元，則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將於學士教室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獲審批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集團退還第四期及最後一期代價付款1,000,000港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 (iv) 倘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曆年的除稅後純利少於3,700,000港元或於2013年8月31日的累計除稅後純利少於9,400,000港元（如學士教室獲其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報告所載），則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將於學士教室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獲審批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集團退還第四期及最後一期代價付款2,000,000港元。

為了給予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即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彼等負責利東投資及學士教室的每日營運）獎勵，利東投資的其餘40%股權乃分別由該四名個別人士持有。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已於2010年9月1日與學士教室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其同意管理我們所有「現代小學士」教育中心的營運。莫詩韻女士為利東投資的主要股東，持有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1.25%。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各自持有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的9.58%、9.58%及9.59%。莫詩韻女士及吳海天先生現時為利東投資的董事。

倘若我們決定學士教室的表現達到我們的標準，則我們將於2015年12月31日前隨時購買利東投資的其餘40%已發行股本，因為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已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不可撤回地授予我們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為不得轉讓及不可撤回，可於原本利東投資認購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獲行使，並將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倘利東投資經歷利東投資控制以外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以致其未能達致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所載的利潤擔保，本集團已同意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可遞延達致利潤擔保一年，而認購期權的到期日將延遲一年。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行使認購期權的各代價，以於2011年至2015年內不同情況下由我們購買利東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其餘40%：

(i) 倘認購期權於2011年內獲行使：

情況	我們就行使認購期權應付的代價
倘2011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3,2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1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1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2,900,000港元 但少於3,2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1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1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少於2,9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1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代價將在2011年至2015年分5期每年償還一次。

由2013年起，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可行，則代價將調整如下：

情況	我們就行使認購期權應付的新代價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4,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4,100,000港元 但少於4,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3,700,000港元 但少於4,1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其餘3期年度還款金額因此將調整至 (新代價 - 已付分期) / 3。

歷史及公司架構

(ii) 倘認購期權於2012年內獲行使：

情況	我們就行使認購期權應付的代價
倘2012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3,8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2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2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3,500,000港元 但少於3,8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2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2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少於3,5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2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代價將在2012年至2015年分4期每年償還一次。

由2013年起，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可行，則代價將調整如下：

情況	我們就行使認購期權應付的新代價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4,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4,100,000港元 但少於4,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少於4,1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其餘3期年度還款金額因此將調整至 (新代價 - 已付分期) / 3。

歷史及公司架構

(iii) 倘認購期權於2013年內獲行使：

情況	我們就行使認購期權應付的代價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4,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4,100,000港元 但少於4,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少於4,1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3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代價將由2013年至2015年分3期每年償還一次。

(iv) 倘認購期權於2014年內獲行使：

情況	我們就行使認購期權應付的代價
倘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5,5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5,000,000港元 但少於5,5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少於5,0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4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代價將由2014年至2015年分2期每年償還一次。

歷史及公司架構

(v) 倘認購期權於2015年內獲行使：

情況	我們就行使認購期權應付的代價
倘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6,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6,000,000港元 但少於6,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少於6,0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代價將於2015年分1期償還。

倘若於完成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日期起五年的累計除稅後純利相等於或多於19,300,000港元及學士教室第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已獲其董事會批核，則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將於完成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日期起第五年結束時行使認沽期權，而我們則將須購買利東投資的其餘40%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行使認沽期權的各代價，以要求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購買利東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其餘40%：

情況	我們於學士教室首任股東行使認沽期權後應付的代價
倘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6,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5
倘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相當於或高於6,000,000港元 但少於6,6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25
倘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少於6,000,000港元	金額相當於2015年經審核除稅後 純利 x 40% x 6

歷史及公司架構

認沽期權的代價將於學士教室首任股東行使認沽期權14個營業日內支付。

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可行使的認沽期權，須受限於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載述的若干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學士教室並無存在重要風險或或然負債、(ii)並無針對學士教室向消費者委員會及／或教育署舉報非法活動及作出投訴，以及(iii)市況並無可預見的災難性變動。

此外，倘若學士教室於有關年度的累計除稅後純利少於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所預測及指定的數額60%，則我們有權向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售回利東投資的所有或部分60%已發行股本。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確認，合併利東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為適當之舉：

- (i) Sino Network獲得利東投資的已發行股本60%；
- (ii) 利東投資五名董事中的三名（代表其董事會大多數）獲Sino Network委任，以致Sino Network有權管理利東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
- (iii) Sino Network有目前可行使的認購期權，以進一步向利東投資的非控股股東收購已發行股本40%，該認購期權可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行使；
- (iv) Sino Network有認沽期權，以向利東投資的非控股股東出售已發行股本60%，而非控股股東亦有認沽期權以出售其於利東投資的40%股權，該認沽期權可於2015年12月31日達成特定條件時獲行使。除非達成特定條件，否則該等期權不會影響本集團對利東投資行使的控制權；及
- (v) 未償還的或然代價指本集團經參考學士教室的財務業績而支付的潛在額外代價，並不會對最低代價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利東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控制權造成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上述處理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東投資為學士教室的控股公司，該公司負責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業務。

學士教室

學士教室負責我們的小學功課輔導業務。其於2007年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已向四名認購人各自配發一股股份，分別為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於學士教室進一步發行股份後，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為分別持有學士教室已發行股本28.12%、23.96%、23.96%及23.96%權益的學士教室首任股東，並於利當投資根據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項下擬收購學士教室前為學士教室的董事。作為學士教室的創辦人，彼等負責學士教室的日常營運。於利東投資收購學士教室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其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繫人概無與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有關連。

於2010年8月14日，學士教室首任股東（作為賣方）與利東投資（作為買方）訂立學士教室首份收購協議，據此，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同意向利東投資出售合共6,000股股份，相當於學士教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60%，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

於2010年9月28日，學士教室首份收購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令學士教室首份收購協議失效、撤回、作廢、撤銷及中止，從而加快重組利東投資及學士教室。

於2010年10月2日，學士教室首份收購協議的各訂約方進一步訂立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據此，學士教室首任股東同意按面值向利東投資出售合共10,000股股份，相當於學士教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已於2010年10月11日完成，故學士教室已成為利東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述摘錄自學士教室分別於2008年11月24日、2009年11月9日及2010年11月11日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若干財務資料：

	由2007年 2月1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08年 3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0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2009年 4月1日至 2010年 8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2,958	2,665	4,394
年度／期間純利	440	182	546
淨資產(於年／期末)	440	622	278

京力

京力由Sino Network於2008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京力於其註冊成立時向Sino Network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力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用作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力為現代北雅的控股公司。

現代北雅

現代北雅由京力於2008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現代北雅於其註冊成立時向京力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北雅為京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用作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北雅為京力北雅的控股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京力北雅

京力北雅由現代北雅於2009年9月21日成立為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京力北雅經北京市工商管理局註冊的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開發教育軟件、提供技術服務、技術諮詢、電腦技術培訓、技術轉讓、銷售專利產品、就教育資訊提供諮詢服務（不包括代理服務）及企業管理的諮詢服務。

京力北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權變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力北雅的全部股本權益乃由現代北雅全資擁有。京力北雅主要從事透過向北京雅思學校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軟件許可提供私人教育服務及群體培訓課程。有關中國運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網絡－中國運營」一節。

Business Idol

Business Idol由Sino Network於2009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Business Idol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Sino Network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一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siness Idol為Sino Network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用作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usiness Idol為天下的控股公司。

天下

天下是於2009年10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天下於其註冊成立時向代理人認購人（即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

於2009年11月25日，天下按面值向Sino Network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99股股份。

於2009年12月7日，代理人認購人於天下的1股股份按面值向Sino Network轉讓。

Sino Network於2010年8月13日及2010年11月19日分別按面值向Business Idol轉讓其於天下所持的1股及99股股份，相當於天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下為Business Ido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用作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下為廣州天力的控股公司。

廣州天力

廣州天力由天下於2010年4月27日成立為外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廣州天力經廣州工商管理局註冊的業務範圍包括就教育及企業管理資訊提供諮詢服務、研究及開發電腦軟件、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技術轉讓、銷售專利產品（不包括法律或法規禁止的業務；倘營運需要該等批准則該等營運須取得牌照／許可或批准）。

廣州天力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權變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天力的全部股本權益乃由天力全資擁有，而廣州天力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本集團擬透過廣州天力開拓中國的潛在商機，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識別任何項目或業務夥伴。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已售出公司

六達

六達於2008年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六達之前從事提供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例如本集團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銷售團隊。本集團於2008年10月20日轉讓六達的股權，藉以精簡本集團的結構。六達由2009年11月起已終止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幸運公司

幸運公司於2006年10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除持有若干物業外並無經營業務。本集團於2009年6月1日因業務決策而出售幸運公司。

現代教育（中國）有限公司

現代教育（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現代教育資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便一直暫無業務。為了精簡本集團的結構，本集團於2009年6月19日轉讓其於現代教育（中國）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投資者

投資協議的各訂約方

有鑒於教育業的前景，於2011年1月11日，倍智與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吳錦榮先生及Sino Network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倍智同意向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收購640股、192股、169股及48股股份，相當於Sino Network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58%、1.37%、1.21%及0.34%，總投資額為26,010,000港元。於同日完成投資協議後，Sino Network分別由吳錦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姚女士及倍智實益擁有55.42%、9.98%、6.65%、14.73%、3.04%、0.72%、0.37%、1.59%及7.5%。

以下載有投資詳情：

投資者	:	倍智
投資及付款日期	:	2011年1月11日
代價	:	26,010,000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	代價主要參考(i)投資協議的賣方所擔保Sino Network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除稅後純利；(ii)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iii)教育界的前景釐定。
股權	:	於完成重組及〔●〕後，倍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吳錦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姚女士及倍智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11年6月7日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股份掉期協議的賣方同意轉讓其各自於Sino Network的股權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的股權。由於股份掉期協議造成股權架構的變動，投資協議的各訂約方於2011年6月14日訂立修訂協議，修訂投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利潤擔保及倍智委任一名董事加入Sino Network董事會的權利。修訂的詳情載於下文「利潤擔保」及「董事會」等各段的內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倍智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間金融服務提供商，其證券於主板上市，以及是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的同系附屬公司。

現代教育（香港）亦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分別於2008年12月3日及2009年7月2日訂立協議，據此，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現代教育（香港）的財務顧問，涉及教育業務的併購交易。由於建議交易未能實現，故該等協議分別於2009年2月及2009年8月到期／終止。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由〔●〕日期起直至〔●〕為止期間內，倍智已承諾於一段時間內不提呈發售或出售其所持股份。有關上述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上市時股東及倍智的承諾」一節。倍智並未及於〔●〕後不會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事宜。

倍智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65.52%。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新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最終主要股東蔡冠深博士（「蔡博士」）實益擁有或控制新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8.29%。

蔡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人民政協）委員、中國科學院院長的經濟顧問、多間大學的顧問委員會或校董會成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復旦大學、南京大學及遼寧東北大學。

自七十年代以來，蔡博士的家族已為在中山和澳門成立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提供財務支持。自八十年代起，新華集團擴大其教育資助至中國其他地區。新華集團已為在香港、澳門、中國各所大學、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內設立多個教育及科技基金會提供財務支持及／或參與其中。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新華集團參與教育及技術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中國：

- (a) 於1979年成立廣東省中山市華僑中學；
- (b) 自1999年起資助廣東新華教育學院；
- (c) 於2000年成立中山張溪蔡繼有幼稚園；
- (d) 於2004年與遼寧大學聯盟，以成立新華國際商學院及提供國際財務、工商管理、法律及管理課程；及
- (e) 於2005年在北京成立3e國際學校。這個項目完成後，於2004年在密歇根州大學成立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及在北京師範大學就「新華教育模式」成立中美優質教育研究中心。

(2) 香港及澳門：

- (a) 於1995年成立香港中文大學蔡冠深通識資源中心；
- (b) 分別於2001年2月及於2002年1月成立香港保良局蔡繼有書校及香港保良局蔡冠深幼稚園；
- (c) 於1997年成立澳門新華學校，其中包括幼稚園及小學部；及
- (d) 於1999年成立澳門新華中學及夜中學。

董事會認為，透過與倍智建立關係，本集團將受惠於新華集團在中國教育行業的網絡。

歷史及公司架構

利潤擔保

根據投資協議（經修訂協議所修訂），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及吳錦榮先生共同及個別地擔保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少於43,350,000港元，否則彼等須向倍智支付相當於差額 x 8.0 x 7.5%的金額；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少於20,000,000港元，否則彼等須向倍智支付相當於差額 x 17.20 x 7.5%的金額；及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不得少於45,000,000港元，否則彼等須向倍智支付相當於差額 x 8.0 x 7.5%的金額。

利潤擔保將〔●〕繼續有效。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差額3,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本集團年內產生的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乃一次性事件。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及吳錦榮先生確認，彼等並不知悉確認該等費用導致於訂立投資協議（經修訂協議所修訂）時的差額。根據投資協議的利潤擔保在任何情況下為Sino Network股東與倍智協定的商業決定及不應視為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表現的指標。

基於上述差額，Sino Network股東將根據「利潤擔保」已於2011年5月初向倍智支付約2,000,000港元。

董事會

根據投資協議，倍智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Sino Network的董事會。若干事宜，例如（其中包括）Sino Network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範圍、性質及／或活動的重大轉變、合併及收購、處置重大資產（包括收購及出售）以及發行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須待Sino Network董事的大多數票通過，於Sino Network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其中一名董事必須為倍智的代名人。訂約各方同意，倍智在本段下委任一名董事加入Sino Network董事會的權利根據修訂協議將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用。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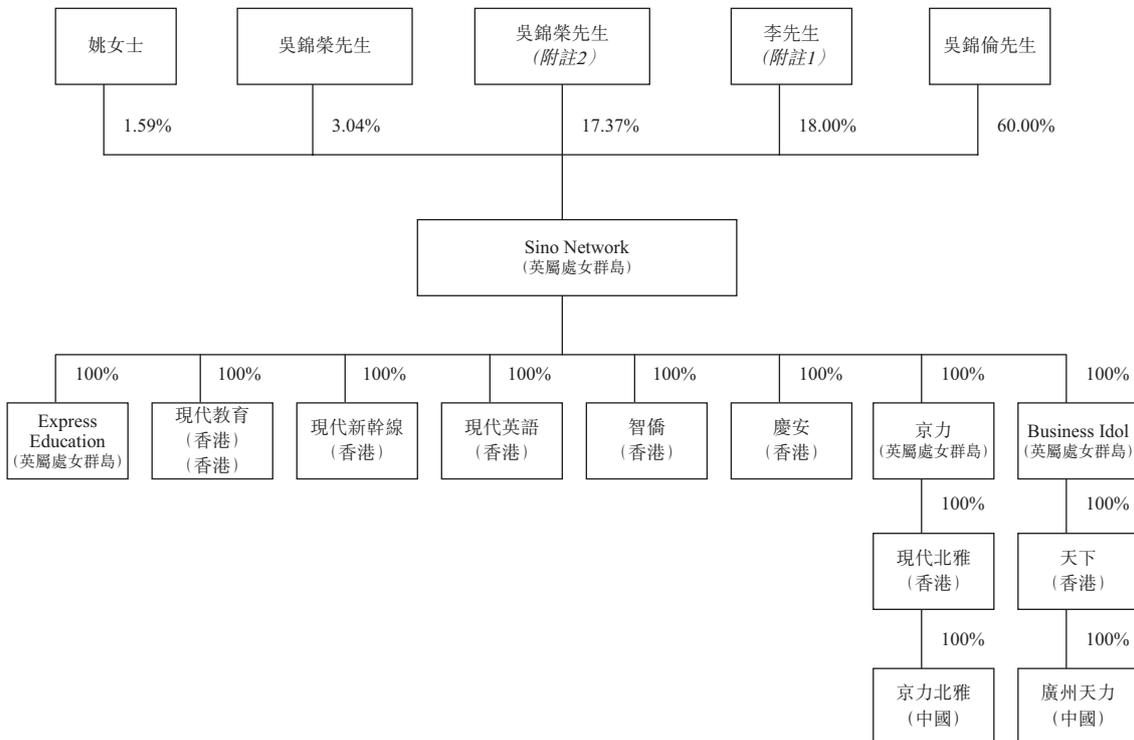
認沽期權

根據投資協議，Sino Network同意盡力確保自投資協議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內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倍智獲授期權，倘首次公開發售自投資協議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後尚未實現，可要求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及吳女士購回其於Sino Network持有的股份，現金代價按26,010,000港元加年利率12%的複合利率計算。

公司重組

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7日的確認契據，Sino Network已發行股本的6.65%由李先生及朱女士持有。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有關李先生持有Sino Network股份的此項信託安排為合法及有效。
2.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25日及2011年2月2日的確認契據及日期為2011年2月2日的補充確認契據，Sino Network已發行股本的15.93%、0.72%及0.72%由吳錦榮先生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吳樂憫先生、劉女士及吳女士持有。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有關吳錦榮先生持有Sino Network股份的此等信託安排為合法及有效。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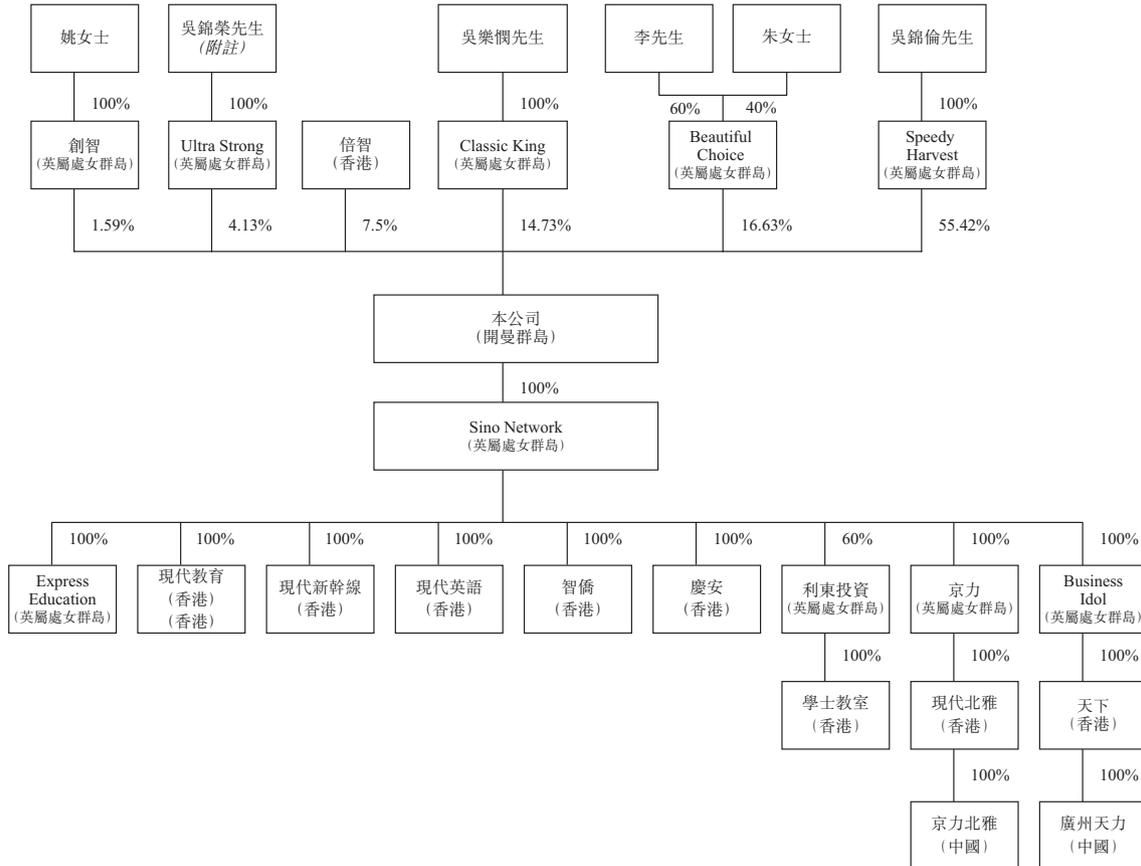
我們經歷了重組以精簡我們的集團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Sino Network的控股公司。涉及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a) 於2010年12月22日，六達、姚女士、Sino Network、利東投資、潘慧思女士、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及吳炳倫先生訂立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據此，Sino Network同意向六達收購6,000股股份，相當於利東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0%。考慮到該等收購，Sino Network同意向姚女士支付3,000,000港元，並將六達取代為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訂約方，以遵守、執行及履行六達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所有責任，其中包括向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支付合共5,00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的責任，作為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項下的餘下代價。於利東投資收購協議在2010年12月31日完成後，利東投資成為Sino Network擁有60%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11年1月11日，倍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吳錦榮先生及Sino Network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倍智同意向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及吳女士分別收購640股、192股、169股及48股股份，總投資額為26,010,000港元。於投資協議在同日完成後，Sino Network分別由吳錦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姚女士及倍智實益擁有55.42%、9.98%、6.65%、14.73%、3.04%、0.72%、0.37%、1.59%及7.5%。有關投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的投資者」分節。
- (c) 於2011年1月2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2月1日，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向Speedy Harvest轉讓。
- (d) 於2011年6月7日，吳錦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吳樂憫先生、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姚女士、倍智與本公司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收購Sino Network合共13,983股股份，相當於Sino Net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考慮到該等收購，本公司將根據吳錦倫先生、吳樂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姚女士及倍智各自於Sino Network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的各代理人配發及發行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合共283,999,999股股份。於股份掉期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Speedy Harvest、Beautiful Choice、Classic King、Ultra Strong、創智及倍智持有55.42%、16.63%、14.73%、4.13%、1.59%及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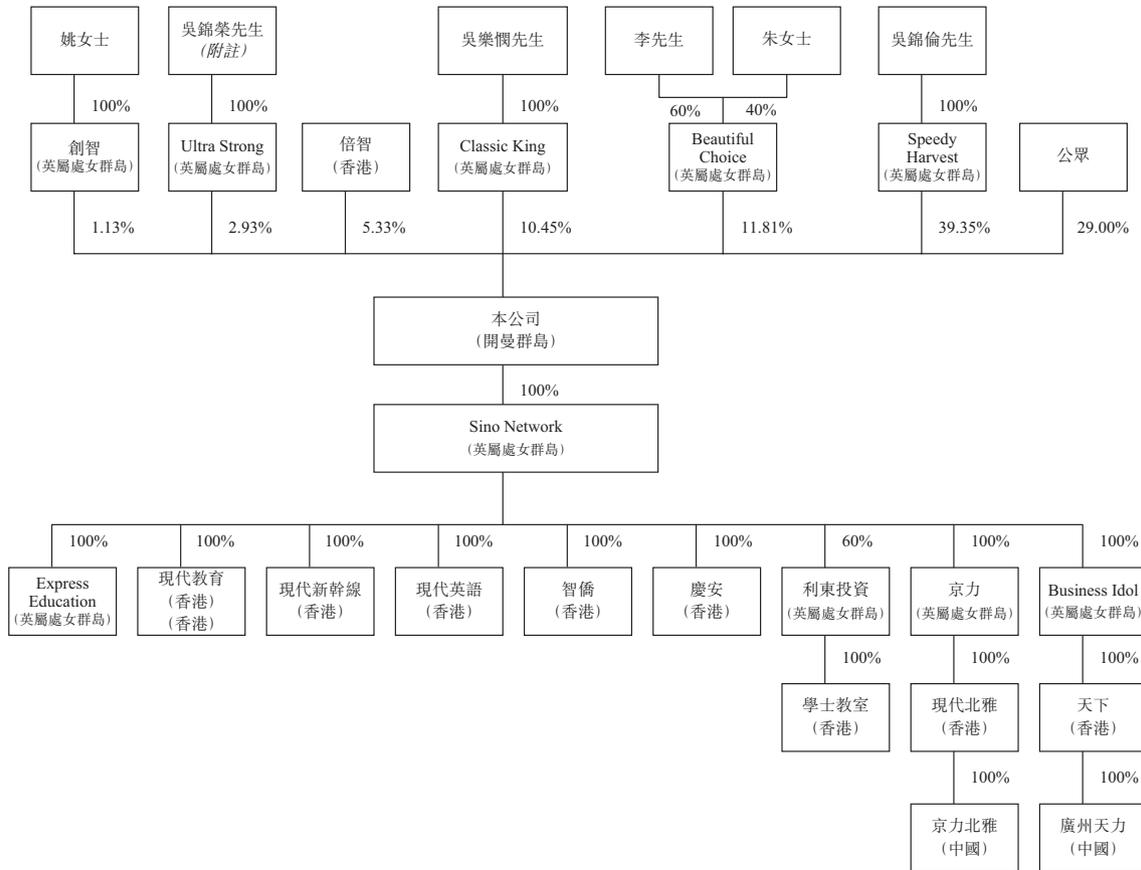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3日的確認契據，吳錦榮先生為其本身持有Ultra Strong的73.7%，並以信託形式為劉女士持有17.3%及為吳女士持有9%。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有關吳錦榮先生持有Ultra Strong股份的此等信託安排為合法及有效。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重組後及緊隨〔●〕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架構：



附註：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3日的確認契據，吳錦榮先生為其本身持有Ultra Strong的73.7%，並以信託形式為劉女士持有17.3%及為吳女士持有9%。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香港法例，有關吳錦榮先生持有Ultra Strong股份的此等信託安排為合法及有效。